114 學年度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

◎承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(洽詢分機：2212)

◎請備妥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至生輔組辦理！逾期未繳交至校者視同未辦理！

◎相關規定依教育部最新公告辦理

※ **辦理時間：(各學制新生辦理時間如下表)，請備妥申請表及佐證資料至醫學綜合大樓前棟 3 樓生輔組辦理！**

學士後護理系 **研究所**[備註]	114 年 8 月 08 日(五) 至 8 月 11 日(一)，不含六、日 09:00~12:00，13:30~16:30
大學部 **(擇一時間申請)**	114 年 8 月 08 日(五) 至 8 月 11 日(一)，不含六、日 09:00~12:00，13:30~16:30 114 年 8 月 20 日(三) 至 8 月 21 日(四) 09:00~12:00，13:30~16:30
轉學生	114 年 8 月 25 日(四) 至 8 月 26 日(五) 09:00~12:00，13:30~16:30
備註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**研究所在職專班(學號 G 開頭)**者，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	

※ **申辦資格**：具備**軍公教遺族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籍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**等八大類減免身份並持有證明文件者，可辦理學雜費減免。

※ **注意事項：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與【行政院定額減免】僅能擇一請領，故提出申請時，即同意放棄行政院定額減免。**

※ **申辦程序：**

登入教務學務系統申請「教育部學雜費減免」 → 填寫申請資料，填寫完後送出，並列印申請表 → 申請表簽名，連同佐證資料繳交至生輔組 → 等待 1~2 個工作日，再下載更新金額的繳費單

※ **系統路徑：教務學務系統→學務系統→學雜費減免補助→學生申請與查詢→申請減免補助→點選【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】**

※ 如無法親自至生輔組申請，可將相關申請資料於**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**至生輔組辦理，**如有正本文件需寄回，煩請檢附回郵信封一式，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，附上郵資。**

※ 郵寄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臺北醫學大學 生活輔導組「學雜費減免」收

※ 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<請點我>

逾期未繳交至校者，視同未辦理

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及減免標準

欲辦理減免者，減免前請"勿"先行繳費，已繳費者恕不受理補申請

優待身分別	申請資料	減免標準
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1. 113 年家庭年所得**不得超過 220 萬** 2. **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**	1. 減免申請表(點選進入系統) 2. **有效期限內**身心障礙手冊正本(查驗)及影本 3. 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，學生已婚者加附配偶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，或「新式」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極重度/重度：學雜費全免 中度：學雜費減免 7/10 輕度：學雜費減免 4/10
身心障礙學生 1. 113 年家庭年所得**不得超過 220 萬** 2. 學生本人為研究所在職專班者，可提出申請	1. 減免申請表(點選進入系統) 2. **有效期限內**身心障礙手冊正本(查驗)及影本 3. 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，學生已婚者加附配偶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，或「新式」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極重度/重度：學雜費全免 中度：學雜費減免 7/10 輕度：學雜費減免 4/10
低收入戶	1. 減免申請表(點選進入系統) 2. **114 年度**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查驗)及影本 3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，或「新式」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低收：學雜費全免
中低收入戶學生	1. 減免申請表(點選進入系統) 2. **114 年度**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查驗)及影本 3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，或「新式」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中低收：學雜費減免 6/10
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1. 減免申請表(點選進入系統) 2. 社會局或各鄉(鎮市區)公所開具之**有效期限內**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查驗)及影本 3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，或「新式」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學雜費減免 6/10
原住民籍學生	1. 減免申請表(點選進入系統) 2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，或「新式」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**2 份，須紀錄族別名** 第一次申請之學生需報教育部核定，第二次起僅需繳交申請表即可	請瀏覽各類學雜費減免金額標準表
現役軍人子女 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與子女教育補助費擇一申請	1. 減免申請表(點選進入系統) 2. 現役(家長)軍人身分證影本. 3. 學生本人眷補證影本 4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，或「新式」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學費減免 3/10

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及減免標準

欲辦理減免者，減免前請"勿"先行繳費，已繳費者恕不受理補申請

優待身分別	申請資料	減免標準
軍公教遺族給卹期滿	1. 減免申請表(點選進入系統) 2. 教育部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 3. 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書、卹亡給與令正本(查驗)，影本 **2 份** 4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，或「新式」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**2 份** 第一次申請之學生需報教育部核定，第二次起僅需繳交申請表即可	請瀏覽各類學雜費減免金額標準表
軍公教遺族給卹期內	1. 減免申請表(點選進入系統) 2. 教育部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 3. 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書、卹亡給與令正本(查驗)，影本 **2 份** 4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，或「新式」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**2 份** 第一次申請之學生需報教育部核定，第二次起僅需繳交申請表即可	因公死亡：全公費 因病或意外死亡：半公費

注意事項：

1. 以上各類減免之申請，依據教育部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規定，**同時符合政府其他機關所提供之獎助學金或補助金，或與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，僅能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申請；重複申請者，已減免補助之金額須追繳**。
2. 就讀在職專班學生比照大學日間部數額減免。
3. 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者，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，不予追繳。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休學、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4. 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5.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，於修業年限內，其 **113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**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前項家庭所得總額，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；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   (1) 學生未婚者，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，如父母離異也要列計父母雙方所得(備註)。
   (2) 學生已婚者，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，如父母離異也要列計父母雙方所得(備註)。
   備註：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填具「父母離異不列計非監護人所得切結書(點我下載)」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/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。
6. **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、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，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**
7. 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之就學費用減免，至多四年（依各校學則規定年限）。
8. 其他學雜費減免相關事項，依據教育部規定及本校生輔組公告說明為準則。
9. **戶籍謄本**注意事項：
   (1)**三個月內有效**
   (2)內含以下人員：**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，學生已婚者加附配偶**
   (3)以上人員分開居住之戶籍，亦須申請繳交